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开展委托加工业务，一方面利用目前中炜化工的全部异辛烷装置的产能为委托方天翔化工加工异辛烷产品，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来取得收入，以期改善经营现状、扭转目前亏损的局面；另一方面中炜化工通过与天翔化工的合作，能更好地提升对异辛烷的市场经营模式探索，为未来公司在异辛烷产品方面的发展打下更好的基础。

本次中炜化工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南中炜天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石碧、张宏斌、徐滨

2017 年 8 月 18 日